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5-101-0200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電池 4 號 12 入」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包裝上之標示文字字體不符規定，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 日 16 時至本市大同區○○○

路○○段○○號○○ 1 樓系爭商品販售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查察，發現系爭商品包裝上確有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字號：02193-AR4」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查乾電池販賣業者作業紀錄單交予該公司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0675500 號函檢送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703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請

其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5-101-0200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第 5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新臺幣 1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年7月16日環署廢字第0970052182號公告：「主旨：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公告事項：.....四、製造、輸入業應於指定電池、附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長寬不得小於0.3公分.....。」

99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事項：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

」

表一（節錄）

物品	乾電池
定義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 重量小於1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1次（primary）電池及2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責任業者範圍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4
違反法條	第 21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違反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違規情節	製造或輸入之乾電池未取得環保署核準確認文件或未依規定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雖違反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之公告，然僅因系爭商品包裝上字體未符合公告，未有任何嚴重污染環境之虞即予以處罰，顯有違比例原則，且與該法立法意旨不合。

(二) 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4 日函命訴願人於 3 月 4 日前改善，惟限期改善期日尚未屆至，

即處罰訴願人，有違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於進口販售之系爭商品包裝上標示「本

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 確認字號：02193-AR4」文字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 日稽查乾電池販賣業者作業紀

錄單及系爭違規商品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因系爭商品包裝上字體未符合公告，未有任何嚴重污染環境之虞即予以處罰，顯有違比例原則，且與該法立法意旨不合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害物質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又製造、輸入乾電池之業者，經公告應依規定於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且標示字體長寬不得小於 0.3 公分，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1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系爭商品，屬前揭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物品責任業者範圍。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之物品責任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商品標示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是訴願人未正確標示字體長寬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命其於 101 年 3 月 4 日前改善，惟限期改善期日尚未屆至，即予處罰乙節。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原處分機關應於裁處前，先命行為人限期改善之規定；況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1 日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等影本記載，原處分機關曾於 100 年 10 月 3

1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查獲同為訴願人所進口販售之商品「○○電池」有標示字體長寬小於 0.3 公分情事，業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 日稽查時，訴願人該項商品已依規定標示。本件訴願人即難再以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改善機會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罰（量）基準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